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5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宜津 吳志揚 王育敏 鍾孔炤 李俊俤 林為洲 段宜康
劉櫂豪 蔡易餘 尤美女 柯建銘 廖國棟 楊鎮浚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鍾佳濱 林德福 王惠美 江啟臣 孔文吉 賴士葆
黃偉哲 黃昭順 邱志偉 賴瑞隆 莊瑞雄 吳焜裕 呂玉玲
簡東明 周陳秀霞 劉世芳 羅明才 陳賴素美 顏寬恒

委員列席20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第三組組長 熊忠勇（秘書長請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 蕭 鈺

銓敘部退撫司專門委員 楊順正

法規司專門委員 謝瀛隆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丁慧翔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 陳榮順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蔡英良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 鍾振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陳美智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葉宜津、王育敏、李俊俤、段宜康、鍾孔炤、劉櫂豪、蔡易餘、尤美女、林為洲、鄭天財等提出質詢；委員楊鎮浚、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復議案

有關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決議內容，其中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提出復議，其理由如下。

- 一、第一項第三款原提案「備置從業人員名冊。」修正為「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而第五項「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疏漏未增列「負責人及」等文字。
- 二、調整標點符號。
- 三、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一~~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劉櫟豪 蔡易餘
吳志揚

決議：照案通過。

提 案

- 一、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後，為維持保訓會審理即將退休及已退休公務人員提起年金相關救濟案件之品質，以維護渠等合理權益，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討現有人力，必要時修正組織編制，並研議請增辦保障業務所需之人力。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葉宜津 尤美女 鍾孔炤 劉櫋豪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的樣態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建立較完整之性別統計，例如留職停薪者之性別比例與事由、復審人或申訴人之性別及復審或申訴之事由、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時參與委員的性別比例等，以利未來政府推動性平工作時有較明確之依循方向。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段宜康
劉櫋豪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